

医用中心负压吸引及医用压缩空气系统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采购人）

乙方：桂林市诚纳贸易有限公司（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条款和乙方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	广西珂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珂深威	KSW-ZXXY	1	套	357800.00	357800.00
2	医用压缩空气供应系统	广西珂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珂深威	KSW-YSKQ	1	套	189000.00	189000.00
合计金额								546800.00

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5468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应包括招标范围内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如果甲方因此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甲方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甲方最终验收完毕出具验收文书前发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付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 设备须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甲方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国家相关标准、地方标准进行验收，必要时，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甲方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必须于供货时向甲方提供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准资格文件、产品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产品彩页或参数说明书等资料材料，以便核实相关技术参数，否则不予验收，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4.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投标人须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予以最终验收。

7.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8.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9.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0. 经甲方提出书面整改之日起，乙方七日内仍无法解决的，或经整改达不到甲方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同意终止合同，乙方自愿放弃所有的索赔，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及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11. 乙方如按“技术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的，应于签订合同后

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对应的检测（验）报告原件进行核查，未按上述要求完整提供相应原件的或所提供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甲方可按照合同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负责具体满足设备安装条件的施工，直到设备正常使用。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保修期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采购范围内的货物提供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保修期内提供上门维修以及更换零配件服务。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与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甲方同意。保修期内提供技术培训服务，保证甲方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

（3）保修期内接到报障电话应在10分钟内给予响应，需要现场维修的，应在1个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一般问题应在到达后2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48小时内解决。

（4）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保修期内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5）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方、乙方双方协议定价。

③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项目设备验收合格运行正常，并收到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甲方第一年支付项目总金额的50%，第二年支付项目总金额的45%，剩余5%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支付（无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费用。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非因甲方的原因引发的诉讼，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甲方的经济损失费、律师费（按广西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仲裁费、诉讼费等费用，乙方承担后，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的，每天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0.1%违约金，但违约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1%。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金额 0.1%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1%。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0.3%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30%，逾期超过 20 天的，对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内容见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2 项列明的范围）。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除按其他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须每次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尾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全部承担。如存在验收后 1 年内非因甲方原因进行维保累计达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款。

7. 乙方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总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乙方承诺目前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经营的诉讼或仲裁，合同签订后，如出现对乙方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或出现严重困难和财务状况恶化等可能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或面临资产被财产保全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影响乙方正常经营、有负面影响的其他事件，须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妥善落实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担保。因乙方未能消除上述影响或提供担保的，甲方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扣除服务年限后应予退回。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本合同尾部所约定的通讯地址及联系人作为双方送达文书及诉讼程序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仲裁程序所涉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等）的指定送达地址及送达联系人，如因受送达方无法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各方一致同意法律文书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各方变更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按本协议所载资料向乙方发送的所有通知及司法部门的文书，视同送达。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骑缝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名称（公章）：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5年8月4日

乙方名称（公章）：桂林市诚纳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名称：桂林市诚纳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5年8月4日

2. 投标报价表（详见报价文件部份）

3. 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号	标 的 名 称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对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投标文件的详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医 用 中 心 吸 引 系 统	一、油润旋片真空泵（吸引中心站）：	一、油润旋片真空泵（吸引中心站）：	无偏离
		▲1. 数量：1 套；	1. 数量：1 套；	无偏离
		2. 一体式撬装组装方式；	2. 一体式撬装组装方式；	无偏离
		▲3. 真空负压机组包含不少于四台油润滑旋片式真空泵，机组总抽气量 $\geq 1200\text{m}^3/\text{h}$ ，真空泵总功率 $\leq 30\text{kW}$ （单台抽气 $\geq 300\text{m}^3/\text{h}$ ，单台真空泵功率 $\leq 7.5\text{kW}$ ），配备 ≥ 2 支处理量且 $\geq 900\text{m}^3/\text{h}$ 的细菌过滤器，配备自动控制运行系统及管路连接系统；	3. 真空负压机组包含不少于四台油润滑旋片式真空泵，机组总抽气量 $\geq 1200\text{m}^3/\text{h}$ ，真空泵总功率 $\leq 30\text{kW}$ （单台抽气 $\geq 300\text{m}^3/\text{h}$ ，单台真空泵功率 $\leq 7.5\text{kW}$ ），配备 ≥ 2 支处理量且 $\geq 900\text{m}^3/\text{h}$ 的细菌过滤器，配备自动控制运行系统及管路连接系统；	无偏离
		4. 除菌过滤器过滤精度： $0.01\mu\text{m}\sim 0.2\mu\text{m}$ ；效率 $\geq 99.995\%$ ，除菌过滤器处采取滤芯性能监视措施【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满足本项技术参数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4. 除菌过滤器过滤精度： $0.01\mu\text{m}\sim 0.2\mu\text{m}$ ；效率 $\geq 99.995\%$ ，除菌过滤器处采取滤芯性能监视措施【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满足本项技术参数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检验报告在商务技术文件→9. 政策性加分证明材料复印件→9.1）	无偏离
		5. 真空负压机具有排气管隔离措施，多合负压泵合用排气管时，每台负压泵排气采取隔离措施【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满足本项技术参数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5. 真空负压机具有排气管隔离措施，多合负压泵合用排气管时，每台负压泵排气采取隔离措施【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满足本项技术参数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检验报告在商务技术文件→9. 政策性加分证明材料复印件	无偏离
		6. 运行控制方式：PLC 全自动控制+手动控制；	6. 运行控制方式：PLC 全自动控制+手动控制；	无偏离
		7. 报警方式：自动声光报警；	7. 报警方式：自动声光报警；	无偏离
		8. 工作压力： $-0.08\sim 0\text{Mpa}$ 可调；	8. 工作压力： $-0.08\sim 0\text{Mpa}$ 可调；	无偏离
		9. 工作方式：可单台工作、交替工作。	9. 工作方式：可单台工作、交替工作。	无偏离
		二、真空罐	二、真空罐	无偏离
		▲1. 数量：2 台；	1. 数量：2 台；	无偏离
		2. 材质：碳钢；	2. 材质：碳钢；	无偏离
		3. 容积： $\geq 3.0\text{m}^3$ 。	3. 容积： $\geq 3.0\text{m}^3$ 。	无偏离
		三、集污罐	三、集污罐	无偏离

▲1.数量：1 台。	1.数量：1 台。	无偏离
2.材质：碳钢；	2.材质：碳钢；	无偏离
3.容积：≥0.5m³；	3.容积：≥0.5m³；	无偏离
4.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4.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无偏离
四、消毒灭菌装置	四、消毒灭菌装置	无偏离
▲1.数量：1 套；	1.数量：1 套；	无偏离
2.尺寸：约 786×400×504mm；	2.尺寸：约 786×400×504mm；	无偏离
▲3.消毒方式：具有热力高温、臭氧、光氢离子三种综合功能灭杀；消毒温度最高可达 200℃~300℃；	3.消毒方式：具有热力高温、臭氧、光氢离子三种综合功能灭杀；消毒温度最高可达 200℃~300℃；	无偏离
▲4.处理量：≥1200m³/h；功率≤3.2KW；	4.处理量：≥1200m³/h；功率≤3.2KW；	无偏离
5.电压：220V；	5.电压：220V；	无偏离
6.设计压损<3kpa；	6.设计压损<3kpa；	无偏离
7.自动化控制，实时监测内部温度，可与负压机组联动运行；可无线开关，无需连接负压机组，即可实现与负压机组联动运行；	7.自动化控制，实时监测内部温度，可与负压机组联动运行；可无线开关，无需连接负压机组，即可实现与负压机组联动运行；	无偏离
8.消毒灭菌要求满足装置白葡萄球菌的杀灭率≥99.99%，对空气自然菌的消亡率≥95%【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满足本项技术参数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8.消毒灭菌要求满足装置白葡萄球菌的杀灭率≥99.99%，对空气自然菌的消亡率≥95%【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满足本项技术参数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检测报告在商务技术文件→9.政策性加分证明材料复印件→9.3）	无偏离
9.消毒灭菌装置符合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蜡样芽孢杆菌、生孢梭菌、肺炎链球菌、黑曲霉、肠炎沙门氏菌、乙型溶血性链球菌、痢疾志贺氏菌杀灭率≥99.999%【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满足本项技术参数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9.消毒灭菌装置符合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蜡样芽孢杆菌、生孢梭菌、肺炎链球菌、黑曲霉、肠炎沙门氏菌、乙型溶血性链球菌、痢疾志贺氏菌杀灭率≥99.999%【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满足本项技术参数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检测报告在商务技术文件→9.政策性加分证明材料复印件→9.4）	无偏离
10.消毒灭菌装置符合甲型流感病毒 H1N1、冠状病毒灭杀率≥99.999%【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满足本项技术参数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0.消毒灭菌装置符合甲型流感病毒 H1N1、冠状病毒灭杀率≥99.999%【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满足本项技术参数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检测报告在商务技术文件→9.政策性加分证明材料复印件→9.5）	无偏离
11.排气孔浮游菌数量符合 GB/T 16293-2010《医药工业洁净室（区）浮游菌的测试方法》检测标准，浮游菌数量≤350cfu/m³【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	11.排气孔浮游菌数量符合 GB/T 16293-2010《医药工业洁净室（区）浮游菌的测试方法》检测标准，浮游菌数量≤350cfu/m³【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认可的第三	无偏离

2	医用压缩空气供应系统	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满足本项技术参数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满足本项技术参数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检测报告在商务技术文件→9. 政策性加分证明材料复印件→9. 6）	
		12. 消毒灭菌装置符合 WS 10013-2023《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检测依据，排气口细菌 $\leq 1\text{CFU}/\text{m}^3$ 、真菌数量 $\leq 1\text{CFU}/\text{m}^3$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满足本项技术参数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2. 消毒灭菌装置符合 WS 10013-2023《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检测依据，排气口细菌 $\leq 1\text{CFU}/\text{m}^3$ 、真菌数量 $\leq 1\text{CFU}/\text{m}^3$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满足本项技术参数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检测报告在商务技术文件→9. 政策性加分证明材料复印件→9. 7）	无偏离
		13. 提供远程通讯协议接口，可将运行状态传输到远程监控系统等；	13. 提供远程通讯协议接口，可将运行状态传输到远程监控系统等；	无偏离
		14. 可壁挂式安装和支架安装。	14. 可壁挂式安装和支架安装。	无偏离
		五、不锈钢分气缸	五、不锈钢分气缸	无偏离
		▲1. 数量：1 台。	1. 数量：1 台。	无偏离
		2.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2.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无偏离
		3. 采用 5 进 1 出；	3. 采用 5 进 1 出；	无偏离
		4. 带压力表及排污口，排污口在分汽缸底部；	4. 带压力表及排污口，排污口在分汽缸底部；	无偏离
		5. 不锈钢分气缸焊缝符合 GB/T3323. 1-2019《焊缝无损检测 射线检测 第 1 部分：X 和伽玛射线的胶片技术》要求【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满足本项技术参数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5. 不锈钢分气缸焊缝符合 GB/T3323. 1-2019《焊缝无损检测 射线检测 第 1 部分：X 和伽玛射线的胶片技术》要求【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满足本项技术参数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检测报告在商务技术文件→9. 政策性加分证明材料复印件→9. 8）	无偏离
		六、废气排放管	六、废气排放管	无偏离
		▲1. 数量：20 米；	1. 数量：20 米；	无偏离
		2. 材质：镀锌钢管 DN100，符合国标标准。	2. 材质：镀锌钢管 DN100，符合国标标准。	无偏离
		一、微油螺杆一体设备	微油螺杆一体设备	无偏离
		▲1. 数量：2 套；	1. 数量：2 套；	无偏离
		▲2. 单台排气量 $\geq 1.1\text{m}^3/\text{min}$ ，功率 $\leq 7.5\text{kW}$ ；	2. 单台排气量 $\geq 1.1\text{m}^3/\text{min}$ ，功率 $\leq 7.5\text{kW}$ ；	无偏离
		▲3. 排气压力 $\geq 8.0\text{bar}$ ，噪音 $\leq 70\pm 2\text{ dB(A)}$ ；	3. 排气压力 $\geq 8.0\text{bar}$ ，噪音 $\leq 70\pm 2\text{ dB(A)}$ ；	无偏离
		4. 控制方式：微电脑控制器，具有压力、温度、时间故障等数字显示功能，能自动检测并记录历史故障；	4. 控制方式：微电脑控制器，具有压力、温度、时间故障等数字显示功能，能自动检测并记录历史故障；	无偏离
		5. 所有的控制、数据的显示和参数调整均在控制面板上进行；	5. 所有的控制、数据的显示和参数调整均在控制面板上进行；	无偏离
		6. 空气压缩机具有远程启停功能（远程启停信号为开关量常开触点信号，触点闭合空气压缩机启动，触点断开空气压缩机卸载停机运行）；	6. 空气压缩机具有远程启停功能（远程启停信号为开关量常开触点信号，触点闭合空气压缩机启动，触点断开空气压缩机卸载停机运行）；	无偏离
		7. 运行控制方式：PLC 全自动控制+手动控制；	7. 运行控制方式：PLC 全自动控制+手动控制；	无偏离

8. 报警方式：自动声光报警。	8. 报警方式：自动声光报警。	无偏离
二、不锈钢维修阀	二、不锈钢维修阀	无偏离
▲1. 数量：2 个；	1. 数量：2 个；	无偏离
2. 材质：304 不锈钢；	2. 材质：304 不锈钢；	无偏离
3. 通用规格：Φ 38；	3. 通用规格：Φ 38；	无偏离
4. 介质：压缩空气；	4. 介质：压缩空气；	无偏离
5. 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5. 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无偏离
三、不锈钢管道	三、不锈钢管道	无偏离
▲1. 数量：25 米；	1. 数量：25 米；	无偏离
2. 医用无缝不锈钢管（增加压缩空气对接原管道）；	2. 医用无缝不锈钢管（增加压缩空气对接原管道）；	无偏离
3. 材质：06Cr19Ni10；	3. 材质：06Cr19Ni10；	无偏离
4. 介质：氧气；	4. 介质：氧气；	无偏离
5. 通用规格：Φ 38×2.5mm	5. 通用规格：Φ 38×2.5mm	无偏离
6. 焊接方法：氩弧焊；	6. 焊接方法：氩弧焊；	无偏离
7. 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气压试验，气密性试验，空气吹扫，管道酸洗	7. 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气压试验，气密性试验，空气吹扫，管道酸洗	无偏离
8. 脱脂设计要求：管道脱脂；	8. 脱脂设计要求：管道脱脂；	无偏离
9. 医用无缝不锈钢管焊缝符合 GB/T3323.1-2019《焊缝无损检测 射线检测 第 1 部分：X 和伽玛射线的胶片技术》的要求【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满足本项技术参数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9. 医用无缝不锈钢管焊缝符合 GB/T3323.1-2019《焊缝无损检测 射线检测 第 1 部分：X 和伽玛射线的胶片技术》的要求【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满足本项技术参数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检测报告在商务技术文件→9. 政策性加分证明材料复印件→9.9）	无偏离

投标人（电子签章）：桂林市诚纳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注：1.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桂林市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GLZC2025-G1-990278-YZLZ

桂林市诚纳贸易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本次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医用中心负压吸引及医用压缩空气系统采购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GLZC2025-G1-990278-YZLZ，经评定，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伍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546800.00），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请贵公司按规定与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签订采购合同。

二、签订采购合同详细信息：

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联系人：杨德文 联系电话：17777379199）

三、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6.2条“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招标”收费标准下浮50%计算（不足人民币6000元的，按6000元计），由贵公司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否则，该不利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如下（用于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银行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四、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4日

GLZC2025-G1-00290-001、002（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社会保障科）

中标人联系人：王斌 联系方式：13317831677